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昌榮

被　　告　范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范家豪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31號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嗣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，復由本院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08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4日辯論終結，有是日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查。

㈡惟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7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據，均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㈢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